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宣泽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
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322,499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0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
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 291,532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1.68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所持股份 30,966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5%。

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4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62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4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62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4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62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44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62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62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0%；反对 95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62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0%；反对 95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47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00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8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35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1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872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9%；反对 1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62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0%；反对 95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62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00%；反对 95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